

第七節 赦免、減刑

一、數罪併罰已定執行刑案件，於減刑後另定執行刑時，除數罪中有不應減刑者外，宜定為原定執行刑之二分之一。

二、數罪併罰所宣告之刑，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均應減刑，其執行期間，已達減刑後徒刑拘役併罰金易服勞役之日數時，應視原指揮執行係先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抑或先執行徒刑拘役，而決定其減刑後之刑期是否屆滿。例如：被告罰金易服勞役為六個月，徒刑二年，已執行一年六個月，如係先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則應視為減刑期屆滿，可予釋放，如係先執行徒刑，因徒刑與罰金易服勞役之性質不同，徒刑雖經執行一年六個月，而減刑後僅為一年，因罪犯減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其執行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罰金易服勞役部分，仍須於依法減輕後，全部執行（註一）

三、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就罰金刑減刑者，僅能按確定裁判所宣告之罰金本身減其金額二分之一，不能並減其易服勞役期間，至罰金減輕後亦應依減輕後之額定易服勞役之標準（註二）

四、減刑釋放人犯中，尚須送回職訓總隊（§ 8. 1. 起由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繼續強制工作處分者，如其離隊已逾三年，是否仍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執行中脫逃並另犯他罪，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後，如與原執行之強制工作已間隔三年以上者，所餘強制工作處分，非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許可，不得執行（註三）

- 五、罰金執行案件尚未開始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而受刑人死亡者，刑罰主體即不復存在，該受刑人不得充爲當事人，自不應聲請減刑暨另定執行刑（註四）。
- 六、受刑人依罪犯減刑條例裁定減刑，其行刑權時效，應依減刑裁定所宣告之刑名刑期爲計算基準。並自原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註五）。
- 七、受刑人犯兩罪依次接續執行（不定執行刑），嗣後均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刑結果，其中執行順序在先之刑期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以前已告屆滿者，後罪應自同年月十四日起，按照減刑後之刑期接續執行（因該減刑條例係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不得自前罪減刑後刑期實際屆滿日之翌日接續執行（註六）。
- 八、受強制工作處分人，被判徒刑部分如屬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應予減刑之範圍，其被處徒刑縱已由執行機關依法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執行，仍應依法予以減刑（註七）。
- 九、受刑人主刑已經執行完畢，而從刑之褫奪公權期間尚未屆滿時，仍得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單獨聲請減刑（註八）。
- 十、受刑人因案被羈押之日數，超過依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刑後之徒刑刑期，其超過部分羈押日數既不算入刑期，更不生折抵強制工作期間與否之問題，但裁判確定後解送強制工作執行機關收容看守所之日數，可算入強制工作期間內（註九）。
- 十一、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前，已羈押之日數，超過減刑後之刑期部分，不得折

抵強制工作期間，但裁判確定後解送強制工作執行機關前收容看守所之日數，可算入強制工作期間內（註十）。

十二、張三犯子、丑、寅三罪，子罪先發覺羈押十月判刑一年，子罪判決確定前另犯之丑寅兩罪經分別判刑六月、四月，嗣依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並定應執行刑為徒刑十月，張三因子案羈押，僅能抵子罪刑期，子罪原判十月足可折抵，今減為六月，依減刑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超過之四個月不能算入，故僅能折抵子罪之六月，丑寅二罪仍應執行，原定之應執行刑十月，為子、丑、寅三罪之執行刑，子罪既因羈押期滿毋庸執行應就丑寅二罪，聲請刑庭定執行刑執行之（註十一）。

十三、關於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前有關刑事執行案件暫行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於受刑人到案後，經檢察官審核認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准予暫繳易科罰金金額二分之一，或受刑人羈押日數折抵減刑後之刑期，其刑期已滿並於同條例施行前保釋而暫緩執行，嗣依法聲請裁定減刑而無庸執行者，應以同條例之施行日為執行完畢日（註十二）。

十四、受刑人假釋後所餘刑期，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後之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始告屆滿，而於其刑期屆滿前未經聲請法院減刑者，既符合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減刑之罪，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之減刑案件，仍應依同條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減刑（註十三）。

十五、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已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生效，嗣後辦理撤銷假釋案

件，應以減刑後之刑期終結日期為依據（註十四）。

十六、受刑人單純犯一案，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假釋出獄，假釋中再犯罪而經依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假釋，並已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之案件，應以減刑後之刑期扣除實際已執行之刑期、羈押折抵日數及縮短刑期日期，計算其殘餘刑期（註十五）。

十七、檢察官辦理通緝中之執行案件，如予減刑，行刑權時效即告完成，檢察官在受刑人未緝獲前聲請裁定減刑者，應俟減刑之裁定確定送執行時，始得撤銷通緝（註十六）。

附註：

- 一、前司法行政部 69. 9. 8. 台 60. 令 刑字第七六三二號令。
- 二、前司法行政部 60. 9. 21. 台 60. 令 刑字第八〇三一號令。
- 三、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前司法行政部 60. 10. 20. 台 60. 令 刑四字第八八六六號令。
- 四、前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62)刑(二)函字第一四九五號函。
- 五、前司法行政部 64. 5. 19. 台 64. 函 刑字第〇四三七六號函。
- 六、前高檢處 64. 7. 10. 檢沛文勤字第一四三一號函。
- 七、前司法行政部 64. 9. 2. 台 六四函刑〇七八二一號函。

八、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度第六次刑庭庭推總會議紀錄。

九、前司法行政部64.4.30台64函刑字第〇三七二五號及65.1.19台65函刑字第〇〇四五八號函。

十、法務部78.5.16法78檢字第九一七八號函復仍應依前司法行政部64.4.30台64函刑字第〇三七二五號及65.1.19台65函刑字第〇〇四五八號函示規定辦理。

十一、前高檢處暨所屬各處六十六年度法律問題座談會研討結論。法務部80.12.13法80檢字第一八五八四號函。

十二、法務部77.12.2法77檢字第二一〇九五號函。

十三、法務部78.2.20法78檢字第三〇九六號函。

十四、法務部77.5.9法77監字第七七一四號函。

十五、法務部78.1.5法78檢字第一七七號函。

十六、法務部79.1.3法79檢字第一〇三四號函。

參考資料

一、受刑人經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刑，於執行中假釋，並依減刑後之刑期計算，已假釋期滿，其後於五年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顯然已在前所犯之罪執行完畢之後，殊非可認為假釋中更犯罪，不應撤銷其假釋（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法務部76.9.1法76檢字第一〇二七六號函示：前司法行政部六十六年元月十

一日台(六六)函監決字第〇二二三號函不再適用)。

二、二審法院檢察署受理一審法院檢察署陳送聲請減刑案件，縱屬係受刑人通緝中之執行案件，且非受刑人聲請裁定減刑，或減刑後其行刑權時效尚未完成，仍應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減刑(法務部77.7.9.法7.檢字第一二〇七號函)。

三、被告某甲所犯施打毒品罪判處徒刑五年，預備殺人罪判處徒刑六月，均於五十五年六月七日確定，另犯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確定，由於其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檢察官依法僅指揮執行無期徒刑，並在指揮書內註明不執行他刑之意旨，其無期徒刑之執行，至六十八年十一月下旬假釋。嗣殺人罪所處無期徒刑合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減刑規定，經減刑後應變更為有期徒刑，其所犯施打毒品罪及預備殺人罪，亦合於該條例減刑之規定，仍應聲請法院裁定減刑並與殺人罪定其應執行刑(前高檢處七十七年六月份法律座談會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及法務部78.4.20.法78.檢字第七九一四號函)。

四、受刑人有二以上刑期經合併計算辦理假釋，其有減刑後經撤銷假釋者：經法務部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研商之「減刑後經撤銷假釋，其殘餘刑期如何計算」會議決議計算其殘餘刑期摘錄如左：

(1) 李某犯煙毒、詐欺二罪，煙毒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73.4.21起算，77.4.20終結。另詐欺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刑期自77.4.21起算，78.4.20終結，續接前案煙毒罪執行。二罪經合併計算刑期為五年，執行中李某於76.10.20假釋出監。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二日施行生效，詐欺罪經減刑為有期徒刑六月，應於77.10.20屆滿。嗣後李某於77.8.20

被撤銷假釋，則其所剩刑期應自77.4.21起算。

(2)陳某犯煙毒、詐欺二罪，煙毒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73.1.1起算，77.12.31終結。另詐欺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刑期自78.1.1起算，78.12.31終結，續接前案煙毒罪執行。二罪經合併計算刑期為六年，執行中陳某於76.8.31假釋出監。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二日施行生效。煙毒罪經減刑為三年四月，換發之執行減刑指揮書上載明刑期起算日期73.1.1，應予釋放日期77.4.22，另案詐欺罪經減刑為六月，換發之執行減刑指揮書上載明刑期起算日期為77.4.22，期滿日期為77.10.21。嗣後陳某於77年9月10日被撤銷假釋，依本部七十八年一月五日法78檢字第一七七號函（附後）之意旨，陳某所犯煙毒罪自73.1.1起算，執行至76.8.31出監，實際已執行三年八月，超過減刑後之刑期三年四月，此部分已無殘刑。因此，所剩殘刑應自77.4.22起算，即尙剩詐欺罪刑期六月。

五、依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假釋係對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者而適用，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之流弊而設之制度，與從刑之褫奪公權有別。且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者，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褫奪公權，依刑法第卅七條第四、五項規定，無期褫奪公權者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有期褫奪公權者應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足見假釋之效力，僅及於主刑而不及於從刑之褫奪公權。是以宣告有期徒刑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期間者，其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雖經假釋，但其所宣告之褫奪公權期間，為定其起算日期，仍有裁定減刑之必要。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謂「假釋中之人犯，於本條

例施行之日起，視為已依前項規定減其宣告刑，毋庸聲請裁定減刑」云云，係指假釋人犯所宣告之徒刑毋庸聲請裁定減刑者而言，非謂其所宣告之褫奪公權期間亦毋庸聲請裁定減刑，其理至明（最高法院80.5.24.80年度台抗字第292號刑事裁定）。

六、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並未規定減刑裁定之效力得回溯至該條例施行前被告假釋出獄之日，則減刑之裁定，自應以該裁定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日，為執行完畢日期（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非字第四四號刑事判決）。

第八節 緩刑、累犯

一、執行前應查閱原卷所附素行調查表及前科紀錄卡等文件，如發現應為累犯更定其刑或撤銷緩刑者，隨即聲請法院裁定（聲請書格式如附錄二第三九四、三九八頁）。

二、連續犯一部分之犯罪時間，在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之內，而另一部分犯罪時間在五年以外者，既屬連續犯，仍應聲請裁定累犯更定其刑。

三、發覺應為累犯更定其刑或撤銷緩刑，如其徒刑刑期或緩刑期間即將屆滿時，應迅速聲請裁定，並聯繫刑庭儘先辦理。

四、受刑人在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法院於緩刑期內已裁定撤銷緩刑者，原宣告刑即未失其效力，該裁定雖在緩刑期滿後確定，仍得執行（註一）。

五、數罪併罰之案件，其中一罪所處徒刑雖形式上先已執行完畢，仍不能以其執行期滿日為準，適

用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其再犯之罪，聲請累犯更定其刑（註二）。

六、有罪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發見為累犯，依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聲請更定其刑，係以主刑漏未依同法第四十七條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為聲請之範圍。至於，確定判決主文諭知之從刑及其他部分，例如沒收、緩刑、保安處分等是，因非聲請更定之範圍，即令有違法之情形存在，如合於非常上訴之條件者，應另以非常上訴救濟之，尚非可依更定其刑之裁定程序予以救濟而將之撤銷（註三）。

七、受刑人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應即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並俟更定其刑之裁定確定後再予執行為宜（註四）。

八、檢察官對宣告緩刑之被告，毋庸發給緩刑訓誡書（註五）。

九、本罪宣告緩刑前另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於本罪緩刑期間內確定者，應適用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註六）。

附 註

一、前高雄地檢處71年12月份法律座談會法務部檢察司審查意見。

二、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載司法院公報（24卷12期）。

三、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四六號刑事判決。

四、法務部74.11.28法74檢字第一四四八八號函。

五、前高檢處 76.11.13 檢彥執字第三五九三號函。

六、前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八年三、四月份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法務部檢察司審核同意。

參考資料

一、某甲因前犯預備殺人罪徒刑執行完畢，五年內再犯恐嚇罪，經法院以累犯論處，案已確定，嗣後該預備殺人罪裁定開始再審改以殺人未遂罪判處徒刑二年六月確定，此際原恐嚇罪之判決雖非不合法，然預備殺人罪既經撤銷改判，原判決所憑前科事實之判決已經確定裁判變更，應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聲請再審（前高檢處暨所屬各處六十六年度法律問題座談會研討結論）。

二、上訴人前犯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九月並受刑前強制工作之宣告，徒刑部分以羈押日數折抵，至六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刑期屆滿，強制工作於六十七年三月廿七日執行完畢，因其徒刑部分之執行，應在執行強制工作完畢之後，是其徒刑之執行完畢日期並非羈押日數屆滿九月之時，故原審認為上訴人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犯恐嚇罪不成立累犯已有違誤（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六號判例）。

三、某甲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於判決後尚未確定前，因羈押折抵期滿開釋，確定後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其累犯之計算，應於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日起算，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檢察官指揮之，故應於案件移送檢察官並由檢察官

指揮執行後，始得認為執行完畢（法務部印行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一輯第一九五頁）。

四、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於撤銷緩刑之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參照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非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得提起非常上訴。

五、少年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宣告緩刑，並依同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在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交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如觀護人於該少年緩刑期內發現有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應撤銷緩刑之原因時，應通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視其年齡已否滿十八歲分別聲請該法院刑事庭或少年法庭撤銷之（前司法行政部63.12.21函刑字第一〇八五〇號函）。

六、關於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之適用（81.7.29修正為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依國防部之見解，認為不受刑法第四十九條之限制，請參考法務部70.12.14法70檢字第一四九四四號函。

七、某甲曾於六十七年九月間犯竊盜罪經軍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嗣於六十九年八月間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因其緩刑之宣告，既係軍法機關為之，仍應由該管軍事檢察官聲請撤銷，並執行原宣告刑，始符法意（七十一年度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決議案法務部審查意見）。

八、受刑人所犯甲乙兩罪，分別合併執行（不合於數罪併罰），而乙罪係接續甲罪之後執行，嗣經報准假釋出獄後再犯丙罪，如丙罪在甲罪刑期滿後五年內再犯，而原判決未依累犯論處者，

應依法聲請累犯更定其刑（參照最高法院檢察署72.6.23台自字第七二三六號函）。

九、本罪宣告緩刑後，未確定前另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並於本罪緩刑期間確定者，依司法院院字第三八七號及同院解字第一二〇六號解釋應適用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法務部75.10.3.法75.檢字第一二三一號函轉司法院75.9.17.（七十五）院台廳二字第〇五七三八號函副本轉國防部所持法律上之見解）。

十、緩刑之宣告經法院裁定撤銷確定後，據以聲請撤銷緩刑之再犯案件，因聲請再審，經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則原再犯案件之確定判決因開始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訴第一七四二號判例），原撤銷緩刑之裁定，亦失所依據。再審案件，雖其後仍為有罪之判決，惟其確定時間，已逾前案之緩刑期間，自無得據以撤銷該緩刑之宣告，原已裁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以不執行為當（高檢署研究意見報奉法務部84.12.20.法84.檢決字第二九三八〇號函復同意）。